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财务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沪科合〔2017〕38号

各有关单位：  
　　  
　　为全面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，做好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的财务验收工作，确保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规范性，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原《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财务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科合〔2014〕25号）进行了修订。新修订的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  
　　  
　　附件：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财务验收管理办法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
上海市财政局  
2017年12月28日

**附件**

**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财务验收管理办法**

　　第一条 为做好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的财务验收工作，保证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规范性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50号文”）和《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科合〔2017〕11号）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 
　　  
　　第二条 财务验收是指根据国家和本市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、项目合同和计划任务书等，在项目结题前，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。  
　　  
　　财务验收的资金范围为纳入项目（课题）预算的全部资金，包括专项经费和单位自筹资金。  
　　  
　　第三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科委”）、上海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负责财务验收工作。其中：  
　　  
　　市科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明确开展项目（课题）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入围范围，并安排负责项目（课题）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组织开展项目（课题）财务验收工作。  
　　  
　　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（课题）的财务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四条  对于专项经费资助达到100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项目，市科委组织财务验收专家组开展财务验收工作；其他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在任务验收过程中进行检查。  
　　  
　　第五条  财务验收专家组成员包括财务专家、技术专家等。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，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2人，专家组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。  
　　  
　　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财务验收专家参加本单位承担的项目（课题）验收工作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六条 财务验收方式分为现场验收、非现场验收或者两者相结合。市科委视具体情况确定验收方式。  
　　  
　　（一）现场验收是指通过到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，现场查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、听取有关汇报等，形成财务验收意见；  
　　  
　　（二）非现场验收是指通过非现场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等，形成财务验收意见。在开展验收工作过程中，对确需到项目（课题）现场核查有关资料的，可组织专家到现场查阅相关资料。  
　　  
　　第七条 财务验收的主要内容有：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、经费拨付情况、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、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。  
　　  
　　（一）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，主要包括：预算管理、资金管理、合同管理、政府采购、报销审批、资金结算方式等制度的建立情况等；  
　　  
　　（二）经费拨付情况，主要包括：专项经费、单位自筹经费到位情况，项目单位对课题单位经费拨付情况等；  
　　  
　　（三）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，主要包括：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的情况，实际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，支出与项目（课题）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；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、准确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以及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等；  
　　  
　　（四）经费预算执行情况，主要包括：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展专项及自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，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调整预算情况，应付未付和后续支出情况，以及专项经费结余情况等。  
　　  
　　（五）资产管理情况，主要包括：资产购置、资产入账、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，开放共享情况，以及无形资产管理情况等。  
　　  
　　财务验收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据规定的验收内容、验收指标及相应评价标准和分值，形成财务验收综合得分，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和计划任务书的规定，按时向市科委提交财务验收材料。财务验收材料主要包括：  
　　  
　　（一）项目（课题）计划任务书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 
　　  
　　（二）项目（课题）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  
　　  
　　（三）项目（课题）结余资金说明  
　　  
　　项目下设课题的，由项目单位牵头组织课题单位共同提交财务验收材料，项目（课题）财务验收材料须加盖承担单位公章。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对提供的财务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  
　　  
　　第九条 市科委收到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提交的财务验收材料后，进行形式审查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（课题），市科委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（课题）进行审计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条  财务审计结束后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出具审计报告。市科委在收到审计报告后，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项目（课题）经费使用情况，确定财务验收方式，并通知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。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配合市科委开展财务验收工作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一条  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，财务验收专家在审阅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政策开展验收工作，对于专项经费资助200万以上的项目，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财务验收专家意见（详见[附件1-1 《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财务验收专家意见》](http://images.stcsm.gov.cn/CMSstcsm/201801/201801030436001.docx)）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分，综合得分高于80分为“通过财务验收”；综合得分低于80分（含80分）为“不通过财务验收”或“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”，其中，“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”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执行。最终形成财务验收专家组意见，由专家组组长签字（详见[附件1-2 《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财务验收专家组意见》](http://images.stcsm.gov.cn/CMSstcsm/201801/201801030433025.docx)）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二条 对于需要整改的项目（课题），承担单位应当于接到财务验收意见后15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市科委提交整改报告。市科委组织重新进行财务验收。一个项目（课题）仅有一次整改机会，整改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“通过财务验收”，整改不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财务验收”。市科委根据财务验收意见和整改情况，形成“通过”、 “不通过”的财务验收结论并下发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财务验收，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，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；2年后未使用完的，按原渠道收回；对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，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，项目尾款不再拨付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四条 在财务验收过程中，发现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得通过财务验收：  
　　  
　　（一）未对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。  
　　  
　　（二）编报虚假预算、套取国家财政资金。  
　　  
　　（三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（课题）经费。  
　　  
　　（四）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项目（课题）经费。  
　　  
　　（五）未获市科委批准擅自变更项目（课题）承担主体。  
　　  
　　（六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，虚列支出。  
　　  
　　（七）虚假承诺、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。  
　　  
　　（八）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。  
　　  
　　（九）经费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。  
　　  
　　（十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  
　　  
　　项目（课题）未通过财务验收，市科委在一定期限内不受理项目（课题）承担者申报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五条 市科委负责收集整理财务验收的相关资料，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归档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六条 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保密法律法规定密的项目（课题），其财务验收工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七条 在财务验收工作中，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验收专家应当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财务验收工作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市科委将视情节轻重，采取批评、通报、取消其参与财务验收工作的资格等处理措施。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，按有关法律处理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八条 市科委对在项目（课题）财务验收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，记入科研信用记录，作为今后开展经费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。  
　　  
　　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  
　　  
　　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